



MSSB/UNSO_01/2026

2026年3月2日

通函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2013年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

繼香港海關於2024年11月15日發出相關通函後，一份“個人和實體”的最新名單已於2026年3月2日根據《2013年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BF）第31條在憲報刊登（2026年第10號號外公告）。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發出的相關新聞公告可於其網站查閱，網址為：<https://press.un.org/en/2026/sc16303.doc.htm>，相關新聞公告反映自上次的名單在憲報刊登後更新的內容。

上述的憲報公告可於政府網站 https://www.gld.gov.hk/egazette/tc_chi/index.html 查閱。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參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第6章，其中載有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採取的適當措施的指引，以確保遵從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制訂的規例。

香港海關預期金錢服務經營者每當名單有所更新時，均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根據所有新的指定名單對客戶名單進行篩查。金錢服務經營者亦應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其現時或過往與任何指定人士或實體的任何交易或關係。

如就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3742 7742 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